

附表一

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

年 月 日填

單位		職稱		官職等		姓名	
本次前往	☐ 香港 ☐ 澳門 ☐ 經香港或澳門過境或轉機（乘）			期 間	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共 日		
是否已登錄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		☐ 是，並已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 ☐ 否					
事由	☐ 旅遊觀光 ☐ 探訪親友 ☐ 參與活動 ☐ 其他（須敘明事由）_____						

通報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單位主管：_____（簽章）

註：

- 一、赴香港或澳門之定義係包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。
- 二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」第六點以外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，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且未曾見或聯繫本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二項所定特定身分人員，除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出境日三日前填具本表以通報所屬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不分平日、假日赴港澳，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，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赴港澳，均應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併同本表影送所屬機關(構)留存。
- 四、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各級地方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辦理。